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78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王顥閔

　　陳怡禎

被　　告　吳佳鴻即鴻宇美式炸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吳佳鴻即鴻宇美式炸雞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28,2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7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728,2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6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117年11月24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伊分2筆撥款（180萬元、20萬元）至指定帳戶。詎被告於115年4月24日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,560,262元、167,9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

未還。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催告通知函2份、收件回執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存款利率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2份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,728,2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1,560,262	115年0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3.22%[1]	暨自115年0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10%計付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利率20%計付。
167,990	115年0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	暨自115年0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10%計付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利率20%計付。